

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7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22年7月29日（星期五）下午14点30分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7月29日（星期五）下午14点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7月29日9:15至9:25，9:30至11:30和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7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包括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及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2年7月22日（星期五）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2年7月22日（股权登记日）下午15:00交易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4号楼君正大厦B座公司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项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股份总数、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3.00	关于受让投资基金份额的公告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2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监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2022年7月27日9:00至17:00

（二）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法：

1、现场登记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持股凭证；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委托他人出席的，受托出席者须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2、信函登记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4号楼君正大厦B座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100193（信封请注明“华如科技股东大会”字样）

3、传真登记

传真登记时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传真须在2022年7月27日17:00前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将上述文件传真至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

（四）注意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委托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

会场，以便签到入场。

2、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它事项

（一）会议联系人：吴亚光

联系电话：010-56380866

传真：010-56380865

电子邮箱：wuyaguang@huaru.com.cn（本次会议不接受邮箱登记）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4号楼君正大厦B座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100193

（二）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七、附件文件

-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2、授权委托书；
- 3、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4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01302
2. 投票简称为“华如科技”。
3.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项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股份总数、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3.00	关于受让投资基金份额的公告	√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本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2年7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本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7月29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
10:00—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本所数字证书”或“本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本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公司_____作为授权委托人确认，本人/公司因个人原因不能参加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出席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意向行使表决权，若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可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股份总数、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00	关于受让投资基金份额的公告			

注：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相应表决意见栏内划“√”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附件三：

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 / 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出席会议人员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打印、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